

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參與學術活動獎勵要點

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2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本系教師從事學術活動，提升國際交流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、社會捐贈收入或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之款項支應之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學術活動如下：
 - （一）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 - （二）參加國際（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）學術會議。
 - （三）參加國際（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）交流活動。
 - （四）參加國際（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）比賽。
- 四、 依本要點舉辦之研討會應以本系為主辦或協辦單位，且發表之會議論文應投稿至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」。
舉辦研討會每場次之獎助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。
- 五、 本系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獎助，以發表論文者為限。申請人應將會議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於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投稿至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」。
本系教師每人每年依前項規定獲獎助之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。補助項目包括來回經濟艙機票費、國內旅運費、註冊費、保險費及生活費。
- 六、 本系教師代表本系赴國外進行學術交流活動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。
本系教師每人每年依前項規定獲獎助之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。補助項目包括來回經濟艙機票費、國內旅運費、註冊費、保險費及生活費。
- 七、 本系教師帶領本系學生赴國外進行比賽，以有四個以上地區或國家之一流大學參加為限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。
本系教師每人每年依前項規定獲獎助之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。補助項目包括來回經濟艙機票費、國內旅運費、報名費、保險費及生活費。
- 八、 本系教師依本要點提出各項獎助申請，應檢附補助經費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提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依本校相關程序核定。
- 九、 本系得視申請案件數量及教育部每年度核予碩專班可支額度，提經系務會議調整各項獎助金額。
- 十、 本系教師依本要點提出各項獎助申請，就已獲校內外單位補助之額度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各項經費核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法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